

# 新民高中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作業要點

114 年 12 月 9 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校內推薦小組會議訂定

## 壹、依據：

- 一、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11 月 21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42100516 號函。

## 貳、辦理宗旨

為推薦本校日間部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部核定 50 所招生學校所辦理之『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期使經由公開、透明、嚴謹之成績比序推薦本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至多 15 名，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成為未來之社會中堅。

## 參、校內推薦報名資格：

- 一、本校日間部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
- 二、全程三年均須就讀本校。
- 三、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前 30% 以內，且為各群前 2% 以內。

## 肆、甄選項目：

### 一、比序排名項目

比序項目	比序順位	項目內容	備註
學業成績表現	1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全部科目
	2	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部定必修
	*3	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部定必修
基本學科表現	4	五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	五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6	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多元能力表現成績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註：第 7、8 項比序之給分表，如附件 6~7。

### 二、如遇 8 項比序皆相同者參酌：

- 第1參酌：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2參酌：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3參酌：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4參酌：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5參酌：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第6參酌：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伍、報名：

- 一、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至教務處領取校內報名表件並於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中午前將報名表件依序排列整齊，並用長尾夾於左上方夾妥繳交教務處，逾期視同放棄校內甄選。
- 二、獲得推薦學生於115年3月11日（星期三）完成網路報名，並於1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中午前繳交所須報名資料，逾期視同放棄推薦，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

#### 陸、其餘相關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簡章下載網址：

[https://www.shinmin.tc.edu.tw/ischool/public/news\\_view/show.php?nid=13740](https://www.shinmin.tc.edu.tw/ischool/public/news_view/show.php?nid=13740)

#### 柒、繳交資料：

報名同時請繳交各項有利於評審之證件影本，正本備驗：

- 一、報名表：請自行列印本要點附件填寫，報名表須經學生本人、家長及導師簽章。
- 二、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依彙整表項次序列裝訂於後。
- 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及相關證明影本。影本依彙整表項次序列裝訂於後。
- 四、一項證明文件以單面黑白影印於一張A4紙上(務求清晰)，超過A4紙大小請縮印，並請導師驗證並蓋導師章於影本上。
- 五、資料裝訂順序如下，不需封面且各項文件影本皆以黑白影印即可：
  - (一) 報名表。
  - (二)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 (三)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 (五)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證明文件影本。上列資料以釘書機平均裝訂於左側二處。

捌、本要點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校內推薦小組會議訂定，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備註：**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新民高中專業群科可推薦人數(2025. 11. 28)

分群	科別	人數	群 1%	可推薦人數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249	2.49	3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電子商務科	286	2.86	3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科 廣告設計科	130	1.30	2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電機科	173	1.73	2
機械群	電腦機械製圖科 機械科	82	0.82	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15	1.15	2
藝術群	表演藝術科	73	0.73	1
		1108		14

分群	科別	人數	群 2%	可推薦人數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249	4.95	5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電子商務科	286	5.72	6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科 廣告設計科	130	2.60	3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電機科	173	3.46	4
機械群	電腦機械製圖科 機械科	82	1.64	2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15	2.30	3
藝術群	表演藝術科	73	1.46	2
		1108		25

附件 2：

## 新民高中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推薦資格	1. 本校日間部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 2. 三年均就讀本校。 3.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前 30%以內，且在各群前 2%以內。		
科別			
群別 (參閱附件 1)			
前五學期 群名次	第 名	前五學期 群排名百分比	%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註 1. 繳交證明影本即可，但須由班級導師審核並加蓋導師章。

註 2. 將證明文件影本依項次順序裝訂於於本彙整表之後。

註 3. 繳交時，出示正本以供驗證。非加分項目，請勿列入。

3-1 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簡章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3-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3-3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3-4 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5 年 1 月 1 日。

學生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期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註 1. 繳交證明影本即可，但須由班級導師審核並加蓋導師章。  
 註 2. 將證明文件影本依項次順序裝訂於於本彙整表之後。  
 註 3. 繳交時，出示正本以供驗證。非加分項目，請勿列入。  
 註 4. 本表可繕打內容後列印，亦可列印後手寫內容。  
 註 5. 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

學生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

**「學校幹部」證明**

班級	學號	姓名	
期間	性質 (班級/全校/社團)	擔任職務	認證 (承辦人認證 請蓋職章)
高一上學期			
高一下學期			
高二上學期			
高二下學期			
高三上學期			

擔任幹部累計\_\_\_\_\_學期      訓育組長：

學務處章：

- 註 1：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 註 2：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 註 3：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 註 4：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註 5：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校內志工」證明

班級	學號	姓名	
服務日期	校內志工類別	服務時數	校內志工 承辦單位認證 (承辦人認證 請蓋職章)

志工服務累計\_\_\_\_\_小時 學務處章：

註 1：請依學年度學期由遠至近順序列表。

註 2：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3：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

「社團參與」證明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年度/學期	社團名稱	社團類型	證明文件開立時間	
高一上學期				
高一下學期				
高二上學期				
高二下學期				
高三上學期				

社團參與累計\_\_\_\_\_學期      社團組長：

學務處章：

註 1：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2：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 附件 5:範例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範例)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賽/會計資訊/第 14~23 名	教育部	108.12.04	
2	領有技術士證/14900 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7.10.11	
3	領有技術士證/14900 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8.10.30	
4	領有技術士證/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8.3.07	
5	領有技術士證/12000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7.02.26	
6	語言能力檢定/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二級或 N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107.08.23	
7	語言能力檢定/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106.12.27	

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範例)

項次	採計項目	期間	備註
1	學校幹部/班長/107.1.15	高一上學期	
2	學校幹部/風紀股長/108.3.1	高一下學期	
3	學校幹部/社團幹部/熱舞社社長/108.9.10	高三上學期	
4	社團參與/熱舞社/107.6.25	高一下學期	
5	社團參與/象棋社/108.1.20	高二上學期	
6	社團參與/排球社/108.6.20	高二下學期	
7	社團參與/愛心社/109.1.10	高三上學期	
8	志工或社會服務/台大醫院志工服務/1078.8.25	25 小時	

附件 6：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5 分
		優勝	35 分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35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 能競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 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 際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 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領有技術士證者，須檢附技術士證影本。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 3 名、獲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採計。

##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 (另有 獨立之 口說及 寫作測 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 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 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 /閱讀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 初試	20 分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中級 複試	10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 初試	8 分													
初級 複試	5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 初試	3 分													

註 1：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註 2：考生參加測驗日期及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前，須檢附語文能力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5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件7：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附表二：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須明列服務日期及時數),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社團參與包含:社員、社團幹部。 2.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3.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4.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或擔任幹部該學期時間。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

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 學期同時參加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 學期採計。